

特 急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1〕45号

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70号）精神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4批）和耕地地力保护补助资金分解的函》的资金安排意见，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应抓紧拨付和发放补贴资金，原则上要求6月30日前发放到位，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84.8元，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农场职工）手中，严禁各地以任何方式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请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肃依法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行为，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本次拨付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2021年度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2021年度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

单位	按确权面积登记 核实补助面积 (亩)	按联产承包面积 登记核实补贴面积 (亩)	小计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饶平县	317613.82	45323.38	362937.2	30,777,074.56	
潮安区	112227.6254		112227.6254	9,516,902.63	
湘桥区	51051.51		51051.51	4,329,168.05	
全市合计	480892.9554	45323.38	526216.3354	44,623,145.24	

备注：省财政厅下达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4466.9万元，按照每亩84.8元的标准和市农业农村局的测算数据，我市实际需要补贴资金44623145.24元，结余45854.76万元。